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婉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婉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，為傷害罪、過失傷害罪，犯罪時間之差距，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之後，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
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06 法官 鄭彩鳳

07 法官 洪榮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謝麗首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